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局文件

惠卫〔2015〕133号

惠济区卫生局关于印发《2015年惠济区“片医”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属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按照郑州市卫生局关于开展“片医”全覆盖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现将《2015年惠济区“片医”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行。

惠济区卫生局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惠济区“片医”负责制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三严三实”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区卫生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健康需求相适应，有效解决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重要问题。以人为本，以家庭为单位，以社区为范围，以居民健康需求为导向，为居民提供生命全周期的服务。

二、实施范围

按照2015年确定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实施单位（详见附件1）。

三、工作内容及方法

（一）“片医”负责制的工作内容

“片医”负责制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医护人员以“团队”形式上门服务，建立家庭健康档案，以政府规定的预防保健任务为主，从传染病管理、妇女儿童和老年保健、慢性病管理及重点残疾人康复等方面，向社区家庭的全体成员提供全程保健服务的新模式。

（二）“片医”小组的服务范围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根据本社区的地理、人口具体情况，将社区划分为若干管区，每个管区以1-2个社区、1000-1500户家

庭为宜；组织专职医护人员，为各管区内的每个家庭，提供连续的“六位一体”的综合卫生服务。

（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职片医工作职责

1、辖区所有重点人群底册的完善和保存;

2、服务区域纸质档案的保存，电子档案的录入与完善;

3、辖区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重点人群工作和健康教育的指导、监管工作;

4、服务区域的健康教育、计划免疫接种、儿保围保建册体检、妇女保健、老年人体检工作;

5、传染病、重度精神病、突发事件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四）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专职片医工作职责

1、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与完善;

2、慢病随访、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的记录和底册的建立;

3、老年人年度体检通知和体检结果的录入;

4、原始纸质档案的保存;

5、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健康教育资料;

6、协助传染病、计划免疫及突发事件;

7、配合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其他工作。

（五）“片医”小组的人员配置

1、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河南省乡镇卫生院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试行）》（豫编办【2010】20号）的通知，要求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公共卫生人员配置原则上不低于编制总数的15%（最低不少于5名，包含中医类和妇幼保健人员）。

2、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郑州市社区“片医”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郑卫【2008】42号）的通知，要求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公共卫生人员配置原则上每1000-1500户配置1名临床医生和1名社区护士。

村卫生所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要按照服务人口每1000-1500户配置一名片医和1名片护。

（六）“片医”负责制工作的管理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应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片医”负责制工作的管理。

2、各医疗卫生机构应为从事“片医”负责制专职医护人员设专册登记，建立专项业绩和考核档案，并报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备案。

3、“片医”负责制实行挂牌、亮证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按全市统一规格，在社区张贴“片医公示牌，为每户家庭发放“片医联系卡方便居民及时有效的与“片医”联系。

4、专职片医医护人员从事片医工作时必须身着统一的蓝色

片医服装。

5、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制订“片医”负责制医护人员岗位职责、工作制度、劳动纪律、政治和业务学习、考核和奖惩规定等书面文件，对本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6、各医疗卫生机构在各管区内，为“片医”负责制医护人员设置必要的工作条件;“片医负责制”的医务人员的福利待遇不低于中心内同级别医护人员。

四、实施步骤

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

1、制订并下发本实施方案，对“片医”负责制实施单位进行全面部署。召开各片医单位动员会议，部署和安排“片医负责制”工作。

各医疗单位成立片医小组，建立奖优罚劣的激励机制，注重日常监管和考核，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摸底调查，认真统计所在办事处的社区数、居民楼院数、常住户数、常住人口数；根据人员配置原则和医护人员任职条件（见附件3）确定“片医”负责制医护小组，为实施“片医”负责制工作打好基础。各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专职片医名单（同时包括村卫生所及站专职片医）至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

（二）集中实施阶段

各单位“片医”负责制医护小组深入社区、走进家庭，为社区家庭的全体成员提供全程保健服务。“片医”负责制医护人员要对照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包括每周、每天工作流程；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对“片医”工作业绩的考核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对“片医”服务质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和回访，且将检查、回访结果随时向中心负责人汇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真正将“片医”负责制工作落到实处。区卫生局将定期督导片医工作开展情况。

（三）总结验收阶段

总结经验、发现典型、巩固成果。各医疗单位绩效考核要纳入实际考核中，区卫生局要对“片医”负责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严格遵守实事求是的原则，各医疗单位对前期工作进行自查，找准不足之处，认真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五、具体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领导。

为加强“片医”负责制工作的领导，区卫生局成立“片医”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2），负责“片医负责制”实施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检查督导。各实施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为实施“片医”负责制工作创造条件。

（二）广泛发动，加强宣传。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片医”负责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要通过广泛宣传发动，联系沟通办事处、社区居委会，使广大社区居民充分认识“片医”负责制对全民保健的重大意义。要充分尊重医务人员的创新精神，鼓励广大医务人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丰富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方式，创造新鲜经验。要动用一切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发放宣传页，

（三）分级负责，加强督导。

在实施“片医”负责制工作中，实行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一体化管理，作为实施单位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本办事处的村卫生所、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业务指导；区卫生局负责全区的“片医”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区片医制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适时通报检查情况，推进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 1：2015 年惠济区“片医负责制”实施单位

附件 2：2015 年惠济区“片医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片医负责制”专职医护人员任职条件

附件 1:

2015 年惠济区“片医负责制”实施单位

1、古荥镇卫生院（同时负责大河路办事处区域）

2、花园口镇卫生院

3、新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长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老鸦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刘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附件 2:

2015 年惠济区“片医负责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　博　　区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朱朝霞　　区卫生局副局长

　　许鸿伟　　区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赵丽萍　　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科长

　　张　英　　区卫生局疾控科科长

　　陈文华　　区卫生局健教所副所长

　　孙小创　　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科员

　　陈志萍　　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科员

　　竹保国　　区古荥镇卫生院院长

　　杨性志　　区花园口镇卫生院院长

　　王　赟　　区新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王兆胜　　区长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侯保红　　区老鸦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刘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局公共卫生科，联系电话：63639609。

附件 3:

“片医负责制”专职医护人员任职条件

1、从事“片医负责制”的专职医护人员，主要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职医护人员，也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聘请符合条件的离退休医护人员担任;

2、临床医生应为注册执业医师;

3、社区护士应为注册执业护士;

4、专职从事“片医负责制”的医护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须经卫生行政部门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的全科医学知识培训。

郑州市惠济区卫生局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